

# 顺河回族区农业农村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顺河回族区农业农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压实工作责任，健全工作机制，有力推动信息公开工作向纵深发展，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对农业农村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情况。我局积极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围绕农业农村工作实际，做到应公开、尽公开。2023 年，我局公开行政许可 147 份。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2023 年度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我局明确办公室负责政务公开日常工作，办公室认真做好年度报告编制、年度信息公开统计报表等数据统计和报送工作，确保责任落实。严格执行信息报送审核制度，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安全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我局按照公开内容实际和要求，及时做好内容的上报和更新。

（五）监督保障情况。我局贯彻落实各项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定期做好公开情况自查自检，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4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 存在问题

- 1.主动公开意识仍不足，对重大政策发布解读内容不够。
- 2.缺少政府信息公开专业人员，业务能力有待加强。

##### (二) 改进措施

- 1.进一步加强主动公开意识，对重大政策要及时发布内容解读，提升重大政策发布解读质量效果。
- 2.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进行系统培训，确保专人负责、业务熟练，减少人员变动造成工作衔接带来的问题。
- 3.更加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强化信息发布、监督等工作，确保工作规范化。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的规定执行。2023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